

本采购项目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苏财购〔2022〕45号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符合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，具体详见磋商文件。

四、政府采购政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赣榆区柘汪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柘汪镇甘秦路道路提升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9.398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399.45475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顺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6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